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周○○

相 對 人 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為相對人乙○○之母，相對人於民國93年4月23日經診斷為中度智能不足，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原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嗣於113年12月3日變更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另請指定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

01 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
02 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
03 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
04 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規定甚明。再
05 者，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06 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07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
08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
09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法院為前項之
10 選定及指定前，應徵詢被選定人及被指定人之意見，民法第
11 1111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2項亦有規定。

12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13 (一) 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14 (二)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15 (三)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

16 (四) 親屬同意書、本院113年11月26日電話記錄：聲請人及相
17 對人之父甲○○、弟李○○、姊李○○均同意選定聲請人
18 為監護人、指定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9 (五) 高安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

20 認相對人部分失能，其日常生活雖可部分自理，惟辨識能
21 力、抽象思考能力、記憶力、計算能力、現實反應能力均
22 有缺損，無回復可能性，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23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24 示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認由
25 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
26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甲○○為會同開具財產
27 清冊之人。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机怡瑄

05 附錄：

06 民法第1099條：

07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08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09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10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11 民法第1112條：

12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13 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